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中小学德育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学校德育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决定开展2026年度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中小学德育课题申报工作。现就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申报

（一）选题范围

聚焦新发展阶段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探索改进和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增强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亲和力的思路、方法、途径等，重点研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宣传思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员队伍建设、学生社团建设管理、“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管理等领域。鼓励申报能够反映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趋势新水平，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立足广东，体现学校特色，突出实践性的课题。鼓励整合全省或区域高校和社会资源开展课题研究。题目

自拟。

（二）申报对象

1.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主要面向宣传思想干部、学工干部、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及上述工作领域分管校领导申报。各高校可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推荐其他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人员申报的课题。

2. 每个申请人限报一个课题，且不能参与多于两项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报。

3. 凡未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在2024、2025、2026年被撤销的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德育专项）、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4. 同一申请人不可同时立项2026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26年度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三）结项要求

课题研究周期2年，课题结项成果应包括：在相关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四）申报要求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以学校为单位申报，每校申报不超过4项。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在高校设立的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机构（业务指导单位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工作人员申报的课题，可有1项

不占学校申报名额。

（五）申报程序

1. 纸质申报。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汇总本校申报材料，于2026年12月13日前将《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广东省中小学德育课题申报书》（附件1，加盖公章，一个课题一份申报书，一式一份）进行报送。收件人：陈杰聪，020-85211002；林冠声，020-87591841。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西区文科楼115室，邮编：510631。

2. 网上申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须同时在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请各学校参照系统操作指南（附件3）进行网上申报。上传申报材料须在2026年12月13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请按照一份申报书一次申报进行操作。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管理信息管理员：陈杰聪，020-85211002、13392601536；林冠声，020-87591841、13145717983。

二、中小学德育课题申报

（一）选题范围

聚焦当前中小学德育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究德育理念、目标、内容、载体、途径等创新，重点研究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预防干预、班主任队伍建设、校家社协同育人等领域。题目自拟。

（二）申报条件

1. 中小学德育课题主要面向中小学（中职学校）德育工作者或教育行政部门德育工作管理者申报。

2. 每个申请人限牵头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参与多于两项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报。

3. 凡未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省中小学德育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在2024、2025、2026年被撤销的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德育专项）、省中小学德育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4. 同一申请人不可同时立项2026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26年度中小学德育课题。

（三）结项要求

课题研究周期2年，课题结项成果应包括：在相关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四）申报程序

1. 各地中小学校。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自行组织申报和评审，于2026年12月13日前将推荐立项课题的《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广东省中小学德育课题申报书》（附件1，一个课题一份申报书，一式一份）、《中小学德育课题推荐立项汇总表》（附件2，同时发送可编辑电子版至mec@gdei.edu.cn）进行报送。广州、深圳市可推荐不超过12项，其他地市可推荐不超过10项。各市推荐课题中，中职学校、民办学校德育工作者须占有一定比例。收件人：蔡弋鹏、彭雪，020-34113707。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1号（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树人

楼 301 室），邮编：510303。

2. 省属中小学校。每所学校限报 1 项，于 2026 年 12 月 13 日前将《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广东省中小学德育课题申报书》（附件 1，一式一份）进行报送，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mec@gdei.edu.cn。收件人：蔡弋鹏、彭雪，020-34113707。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1 号（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树人楼 301 室），邮编：510303。

有关项目申报具体事项请与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联系，联系人：朱顺平，联系电话：020-87004725。

附件：1.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广东省中小学德育课题申报书

2.中小学德育课题推荐立项汇总表

3.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指南

广东省教育厅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广东省中小学德育课题□

申　报　书

课　题　名　称：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制

2026 年 11 月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未获得其他立项资助，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广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广东省教育厅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

2．封面上根据申报的课题类型在“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广东省中小学德育课题”的相应方框内打“√”。

3．表中所列“课题负责人”应为课题研究和课题管理的主要实际负责人，只能填写一人。

4．课题组主要成员不超过6人（个人单独申报的此栏可不填）。

5．纸质申报书内容须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6．网络填报无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一、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课题名称</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2">课题副标题名称
（可不填）</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6">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d>民族</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后学历</td><td colspan="2"></td><td>最后学位</td><td colspan="2"></td><td>研究专长</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3"></td><td>联系手机</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课题组主要成员</td><td>序号</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出生年月</td><td>职务</td><td>职称</td><td>学历</td><td>学位</td><td>课题分工</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二、课题论证

1.研究意义：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现状、研究趋势、理论价值、应用价值等; 2.研究内容：本课题的总体框架、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重点难点等; 3.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研究方法、研究计划等; 4.研究基础：本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主要成员前期研究基础。
（可加页）

三、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1	资料费		6	专家咨询费	
2	数据采集费		7	成果印刷费	
3	调研差旅费		8	其他	
4	会议费				
5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使用费		合计		

四、审核意见

1.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中小学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高校意见（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 专家评审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组员: 年　月　日
4. 广东省教育厅课题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学德育课题推荐立项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学校	职务/职称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3

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指南

一、申报人员操作指南

（一）访问网址 https://gddy.scnu.edu.cn/



（二）注册账户（已有账户可直接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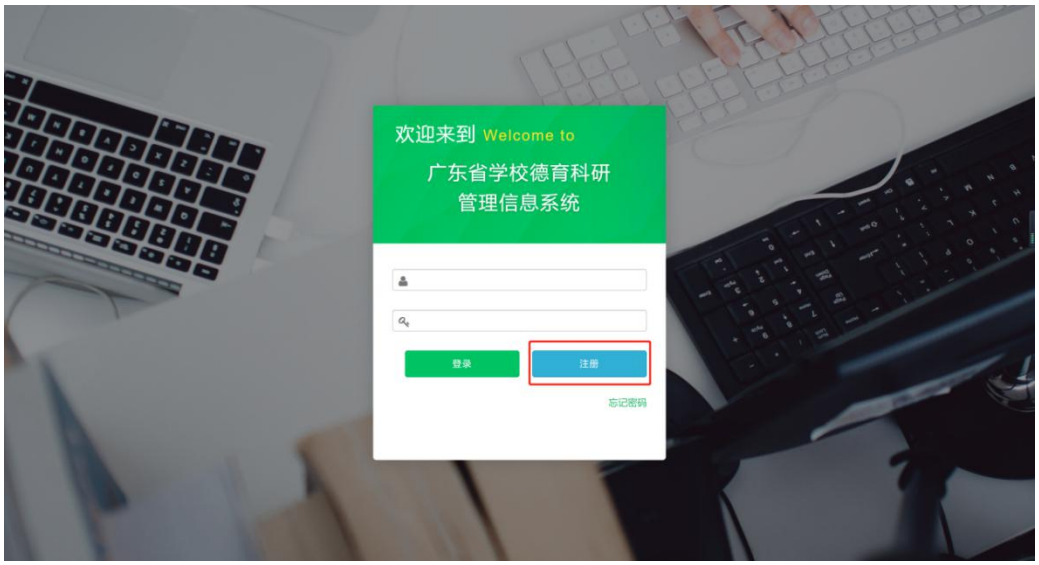

1.单位类别选择



省属中小学选择“省属中小学”；地级市中小学选择“地级市教育局”；高校选择“本科院校”/“专科院校”。

2.所在单位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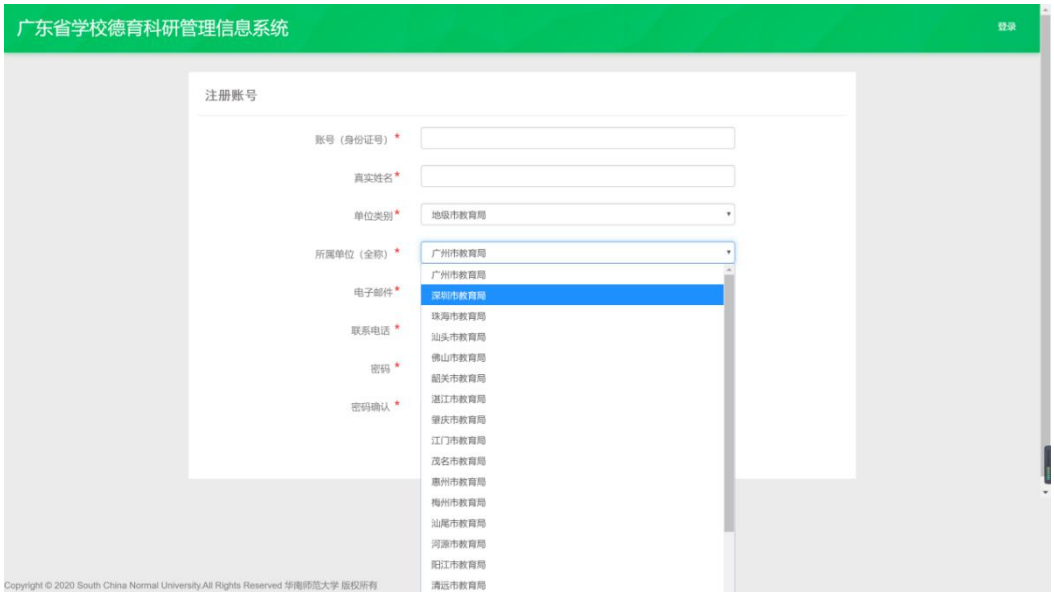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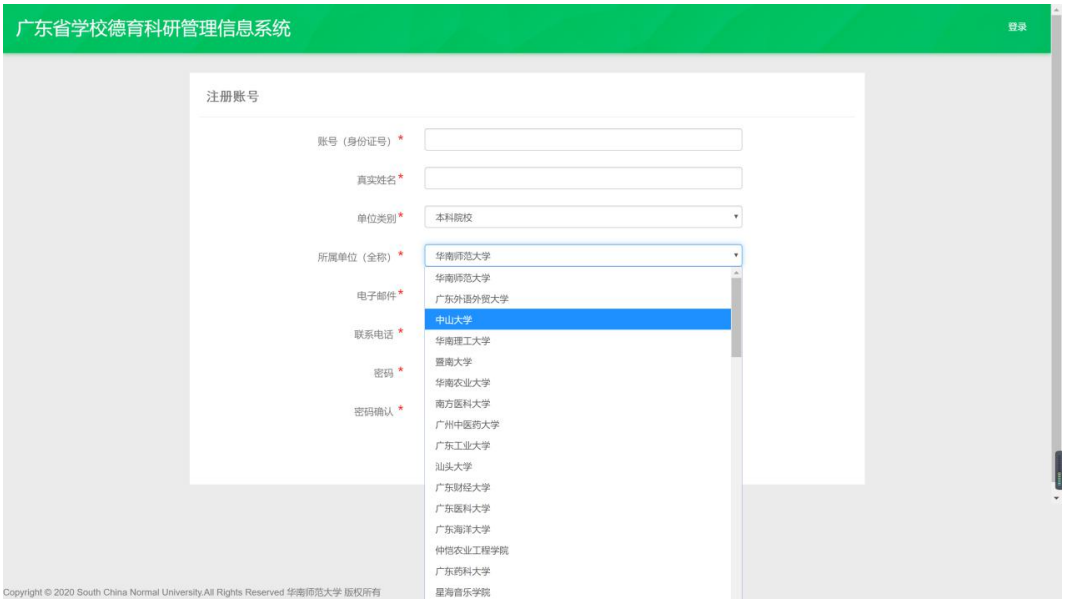

省属中小学选择“省属中小学”；地级市中小学选择所在地教育局名称；高校选择对应学校名称。

（三）登录



账号为注册时填写的身份证号码。

忘记密码点击右下角“忘记密码”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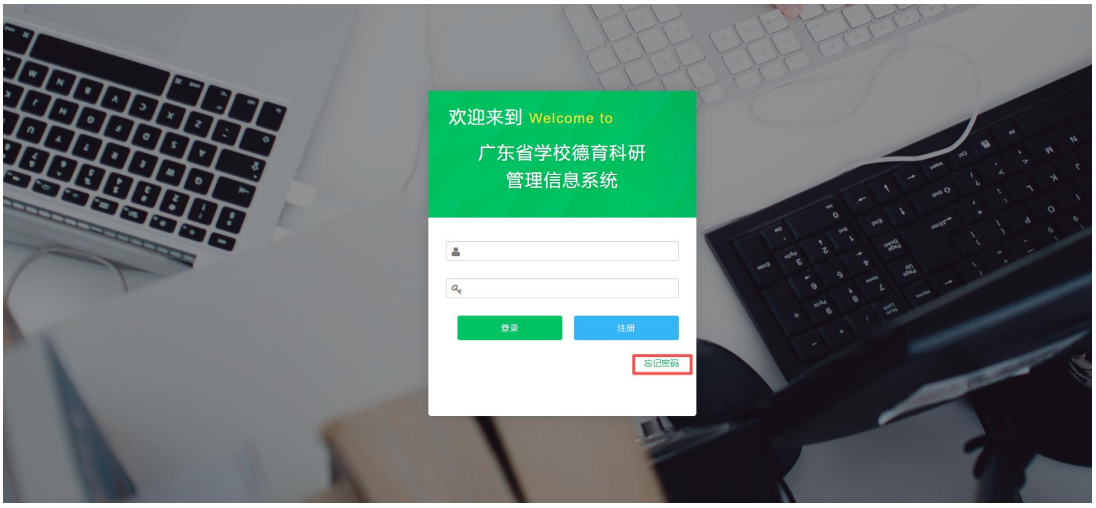

账号栏输入身份证号码和验证码，点击“重置密码 ”，系统自动发送重置密码邮件到注册账号时填写的邮箱，登录邮箱可自助完成密码重置。



如遇账号登录、注册失败和变更所在单位等问题，可发送电子邮件到 20190814@m.scnu.edu.cn

（四）提交



选择对应的课题，点击填写。



特别提醒：申报书填写内容较多，请及时点击下方的“保存”按钮。



填写全部信息、上传全部附件，点击“保存”



保存后点击“项目中心”——“查看”，可查阅填写记录。

未完成填写的申报书，点击“继续填写”，无需在“提交”重新填写新的申报书。

已填写完成的申报书，确认无误后，点击“一键提交”。



“状态”显示“已提交”即提交成功。

单位类别为“省属中小学和高校”联系单位科研处或社科处等部门科研项目管理员审核申报书；

单位类别为“地级市教育局”联系地级市教育局德育科研管理部门项目管理员审核申报书。

二、高校管理员、省属中小学管理员、地级市教育局管理员操作指南

（一）访问网址 https://gddy.scnu.edu.cn/



（二）登录



管理员账号密码为系统创建分配，现已存在，无需自行注册。如忘记账号密码，请提供说明并发送电子邮件到 20190814@m.s

cnu.edu.cn

（三）高校管理员、省属中小学管理员、地级市教育局管理员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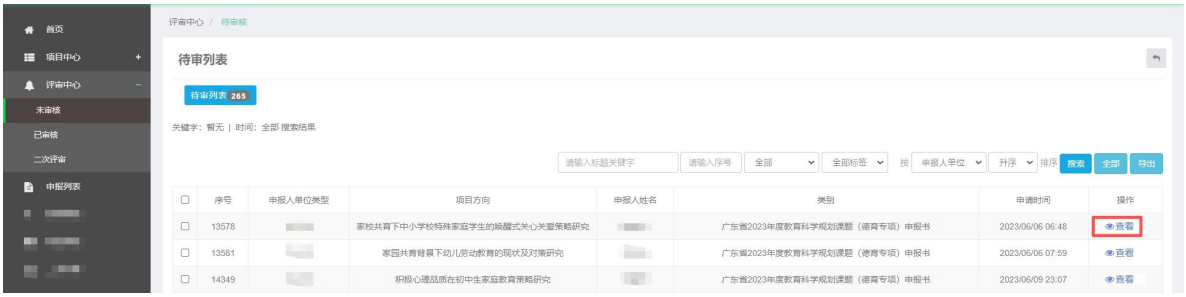

点击“评审中心”——“未审核”，选择对应的申报书，点击“查看”



滑动到申报书底部。同意推选申报选择“通过”；不同意推选申报选择“不通过”；材料有误、缺失等选择“退回修改”。未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书无法进入评审，请项目管理员及时审核申报书提交评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